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 藏水政〔2022〕10号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文书 格式样本》及制作指南的通知

各地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57号），我厅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水行政执法文书，形成了西藏自治区水

利厅《水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样本》及制作指南，现予以印发。  
请在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工作中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水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样本》及制作指南



# 水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样本

## 及制作指南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行政检查

1.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 .....	6
2. 责令停止（改正）水事违法行为审批表 .....	8
3.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	10
4. 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	12
5.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通知书 .....	14
6.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审批表 .....	16
7.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书 .....	18
8.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21
9.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报告 .....	24

## 二、行政处罚

10. 水事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	25
11. 立案告知书 .....	27
12. 不予立案告知书 .....	29
13. 证据收集记录 .....	31
14. 调查、询问笔录 .....	33
1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36
16. 现场检查（勘验）平面图 .....	38
17. 现场取样凭证 .....	40
18. 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42
19. 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	44
20. 协助调查函 .....	46
21. 调查终结报告 .....	48
22.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50

23. 重大水事违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52
24. 水行政处罚告知书 .....	54
25.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56
26. 听证通知书 .....	58
27.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	59
28. 听证笔录 .....	61
29. 听证报告 .....	64
30.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	66
31. 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	70
32.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	74
33. 结案报告 .....	76
34. 水事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 .....	77
35.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	79
3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	81
<b>三、行政强制</b>	
37.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	83
38. 实施水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	85
39. 查封（扣押）决定书 .....	88
40.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	89
41. 解除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 .....	91
42. 延长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	93
43.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	95
44.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	97
45. 水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	99
46. 水行政强制执行公告 .....	101

47.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 .....	103
48. 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105
49. 水行政强制代履行决定书 .....	107
50. 水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	109
51.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审批表 .....	111
52.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决定书 .....	113
53.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审批表 .....	115
54.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决定书 .....	117
<b>四、行政许可</b>	
5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单 .....	119
56. 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	120
57.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	121
58.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122
59.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124
60. 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 .....	125
61. 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 .....	126
62. 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 .....	127
63.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128
64.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129
65.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一） .....	130
66.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二） .....	131
67.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	132
68.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	133
69. 行政许可决定监督管理告知书 .....	134
70.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	137

71.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	138
72.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	139
<b>五、行政监督</b>	
73.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140
74. 立案监督建议审批表 .....	142
75. 立案监督建议书 .....	144
<b>六、其他文书</b>	
76. 送 达 回 证 .....	147
77. 水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	149
78. 水事违法案件举报登记表 .....	151
79. 执法巡查记录 .....	153
80. 证 据 清 单 .....	156
81.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水事违法案件卷宗 .....	158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检通字〔 〕号

##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

（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名称）：

根据\_\_\_\_\_（执法（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  
\_\_\_\_\_的规定，  
本机关将对你（单位）\_\_\_\_\_（执法（监督）检查的检查的范围、  
内容等具体事项）  
进行\_\_\_\_\_（执法（监督）检查的方式）\_\_\_\_\_检查，请你（单位）予以  
配合。

执法人员：\_\_\_\_\_（姓名） 执法证号：\_\_\_\_\_（执法证号码）

执法人员：\_\_\_\_\_（姓名） 执法证号：\_\_\_\_\_（执法证号码）

联系方式：\_\_\_\_\_（联系电话或地址等）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开展我厅许可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检查方式和执法人员等事项。涉密执法（监督）检查相关文书寄送需走保密渠道。

- 一、填写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填写检查的法律依据。
- 三、填写检查的范围、内容等具体事项。
- 四、填写检查方式和类型，如现场执法检查、书面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
- 五、填写两名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 六、填写通知书制作日期。
-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行政相对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存档。

## 责令停止（改正）水事违法行为审批表

藏水( )责审字〔 〕号

# 《责令停止（改正）水事违法行为审批表》制作指南

责令停止（改正）水事违法行为审批表，是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呈报领导批准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内部文书。

一、来源分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依据执法监督检查职权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监督检查”；收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的（包括12314等系统分送），选择“投诉、举报”；由其他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其他部门移送”；上级指定管辖或者交办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上级交办”。

二、填写涉嫌违法的具体行为。

三、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填写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五、填写责令停止（改正）水事违法行为的理由、意见建议，说明不予立案查处的理由，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六、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填写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责停字[ ]号

##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经查, 你(单位) (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等事项),  
违反了 (认定违法事实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 规定,  
依据 (责令违法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名称和具体条款) 规定,  
现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听候处理。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制作指南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是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文书。水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当事人制作《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这对维护法律法规尊严，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教育违法当事人和防止重大违法行为的发生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等事项，违法事实的表述应简洁、清晰。

三、填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理由，即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也就是对违法行为定性的条款，而不是对违法行为处理的条款。

四、填写责令违法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五、填写水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填写承办该案件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或印章。

七、填写通知书制作日期。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责改字〔 〕号

## 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经查, 你(单位) (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等事项),  
违反了 (认定违法事实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 规定,  
依据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名称和具体条款) 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

逾期未改正的, 本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通知, 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 不停止本通知书的执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制作指南

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是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法律文书。这对维护法律法规尊严，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教育违法当事人和防止重大违法行为的发生均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依法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此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决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表述，不必单独制作本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等事项，违法事实的表述应简洁、清晰。

三、填写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对违法行为定性的条款。

四、填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

五、填写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水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六、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补通字〔 〕号

##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通知书

(移送案件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 (移送案件时间) 移交  
(移送案件名称或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 一案,  
经审查缺少立案相关材料, 根据 (补充证据材料法律依据)  
的规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的次日起五日内, 补充以下  
证据、材料, 送交本机关。

1. (需要补充的具体证据材料名称或内容)
2. \_\_\_\_\_
3.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通知书》制作指南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通知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为明确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法律依据、管辖权和追诉时效等立案必要条件，向移送机关补充了解案件证据材料时制作的文书。

- 一、填写移送机关名称。
- 二、填写移送时间。
- 三、填写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事项等。
- 四、填写补充证据材料相关法律依据。
- 五、填写需要补充的具体证据材料名称或内容。
- 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填写通知书制作日期。
-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审批表

藏水( )移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营业执照法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案情简介及法律依据和理由		(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说明移送法律依据,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审批表》制作指南

移送审批表，水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时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呈报领导批准立案的内部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 三、填写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说明移送法律依据，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四、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填写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移字〔 〕号

##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书

(被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调查的\_\_\_\_(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事项)一案,经核实不属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及\_\_\_\_(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关于监管职责、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特殊管辖等明确规定应当移送的具体规定)规定,现移送你单位处理。

请你单位于本案结案后七日内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本机关。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1. 案卷\_\_\_\_\_册\_\_\_\_\_页

2.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书

## (回执)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今已收到你机关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移送书》(藏水(河  
湖)移字〔2022〕2号)案件。

1. 案卷\_\_\_\_\_册\_\_\_\_\_页。

2.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_\_\_\_\_

(填写移送案卷材料及附件清单)  
\_\_\_\_\_

\_\_\_\_\_

移送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书》制作指南

水事违法案件移送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时发现，违法行为不属本机关管辖或有违反其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

- 一、填写被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 二、填写调查开始时间。
- 三、填写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事项。
- 四、移送的原因，需填写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关于监管职责、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特殊管辖等具体规定。
- 五、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填写移送案卷材料及附件清单。
- 七、填写移送书制作日期并加盖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公章。
-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被移送机关，存根及回执签  
字盖章后存档。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涉罪移字〔 〕号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被移送司法机关名称)：

(具体案件名称或案由) 一

案，经查， (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涉嫌犯罪的事实) 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具体行为涉嫌犯罪的法律条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本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 1. 案卷\_\_\_\_\_册\_\_\_\_\_页

2. 其他文书和清单

年 月 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回执)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今已收到你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藏水

( ) 涉罪移字〔 〕号) 案件。

1. 案卷\_\_\_\_册\_\_\_\_页。

2. 其他文书和清单\_\_\_\_\_

移送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制作指南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时发现，违法行  
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填写被移送司法机关名称。
- 二、填写具体案件名称或案由等。
- 三、填写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涉嫌犯罪的事实。
- 四、填写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涉嫌犯罪的法律依据。
- 五、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填写移送案卷材料及附件清单。
- 七、填写移送书制作日期并加盖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公章。
- 八、本文书正本送达被移送公安机关，回执签字盖章后存档。抄  
送同级检察机关。

#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报告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报告是用于水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完成后，撰写的书面总结报告，包括检查基本情况、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及总体概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意见等。

## 一、执法（监督）检查基本情况

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目标的完成情况等。

## 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包括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以及对事实的定性评价。

## 三、执法（监督）检查建议

包括存在问题原因分析，下一步整改方向及需要加强的措施举措，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移交有关承办机构、提请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转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等。

承办人：

年       月       日

# 水事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藏水( )立呈字[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机构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嫌违法行为								
涉嫌违法行为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及情节:   (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立案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法律依据及理由:   (填写是否立案查处的理由、意见建议,核实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其中不予立案查处的,应当说明理由。)								
承办人 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 关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事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制作指南

立案审批表，是执法人员制作的呈报领导批准立案的内部文书，应当有行政机关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一、来源分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依据执法监督检查职权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监督检查”；收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的（包括12314等系统分送），选择“投诉、举报”；由其他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其他部门移送”；上级指定管辖或者交办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上级交办”。

二、填写涉嫌违法的具体行为。

三、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填写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立案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五、填写是否立案查处的理由、意见建议，核实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其中不予立案查处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填写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立告字〔 〕号

## 立案告知书

(案件移送单位或者信访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_\_\_\_\_

(移送、举报当事人涉嫌违法具体行为的事项)

一案,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在调查  
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立案告知书》制作指南

立案告知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经立案审批后确定立案，并向移送案件单位或者信访举报人作出告知其移送或举报涉嫌违法行为已立案并将进一步调查时使用的文书。

- 一、填写案件移送单位或者信访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填写案件移送、信访举报具体时间
  - 三、填写移送、举报当事人涉嫌违法具体行为的事项。
  - 四、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填写告知书制作日期。
-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移送机关或者举报人，一份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不立告字〔 〕号

## 不予立案通知书

(案件移送单位或者信访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_\_\_\_(移送、举  
报当事人涉嫌违法具体行为的事项)\_\_\_\_\_一

案, 经核查:

1. \_\_\_\_\_(不予立案的理由)\_\_\_\_\_

2. \_\_\_\_\_

3. \_\_\_\_\_

依据\_\_\_\_(不予立案法律依据, 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法)  
\_\_\_\_\_的规定,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不予立案通知书》制作指南

不予立案通知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经立案审核后确定不予立案，并向案件移送机关作出告知其移送涉嫌违法行为不予立案时使用的文书。

- 一、填写案件移送机关名称。
- 二、填写案件移送具体时间
- 三、填写移送、举报当事人涉嫌违法具体行为的事项。
- 四、填写经核查不予立案的具体原因。
- 五、填写不予立案的法律依据。
- 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移送机关，一份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证据收集记录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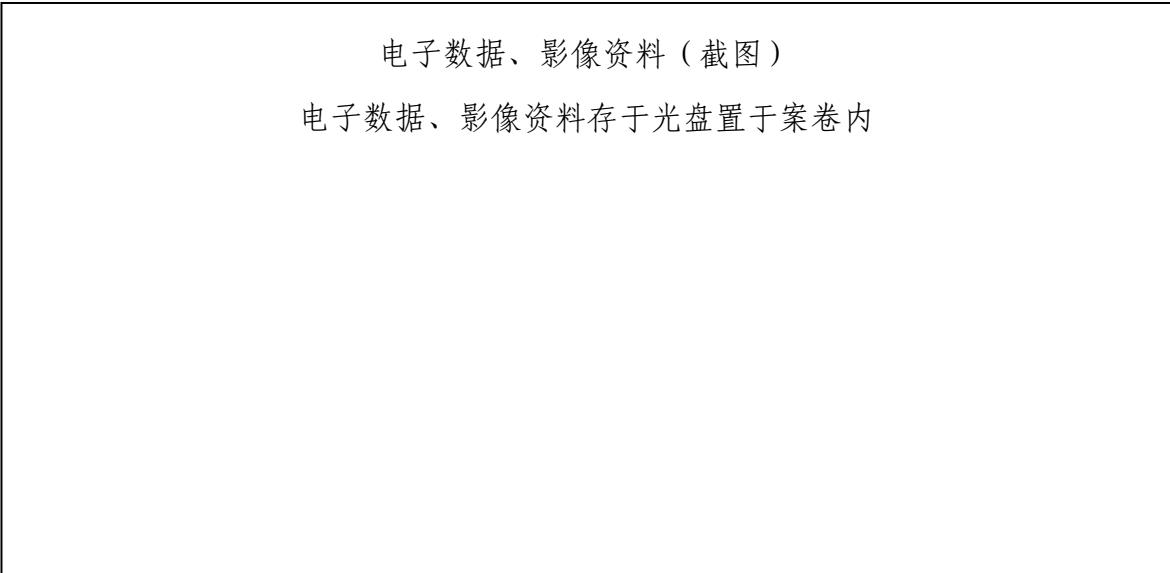


拍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取证人: \_\_\_\_\_

拍摄地点: \_\_\_\_\_

记录内容: \_\_\_\_\_ (照片记录、反映的证据内容)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_\_\_\_\_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号)



收集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取证人: \_\_\_\_\_

收集地点: \_\_\_\_\_ (电子数据、影像资料原始载体及位置)

记录内容: \_\_\_\_\_ (电子数据、影像资料记录、反映的证据内容)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_\_\_\_\_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号)

当事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证据收集记录》制作指南

证据收集记录，是水行政执法部门采用拍照（音像）的方式客观记录案件真实情况、借助各种取证工具对虚拟空间中电子数据进行的提取与保全时使用的文书。

一、现场照片应当客观反映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实施后现场基本情况，清晰、准确记录违法现场方位、周围环境及原始状态，记录物证所在部位、形状、大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电子证据提取包括涉案计算机硬盘、移动磁介质、光盘等记忆存储芯片等，特别应注意对当事人随身携带的电子介质的提取，如手机、MP4/5、导航仪、3G 上网卡等。

二、注明取证人员、时间、地点以及电子证据所反映的内容等。

三、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取证人，2 人应当分别予以签名，并注明执法证号。

四、当事人应当在证据收集记录表后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并注明日期。当事人不在场的，由执法人员注明原因。

# 调查、询问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   由 \_\_\_\_\_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被调查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职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与当事人关系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调查地点 \_\_\_\_\_

调查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调查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表明身份) 您好! 我们是 (水行政执法机构) 的水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 \_\_\_\_\_, 今天我们就 (案件名称) 一案有关情况对你进行调查询问,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 \_\_\_\_\_ 、 \_\_\_\_\_), 请您查验。

答: 执法证件我已查验, 没有疑问。

(告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如果您认为我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 您有权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 您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申请回避 / (我申请回避, 理由是....))

(告知义务)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询问内容) 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调查人:

记录人:

调查人:

## 《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指南

调查（询问）笔录，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向当事人以及其他知晓案件情况的人员调查了解情况的文书。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二、写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业）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与本案当事人关系，详细地址等。

三、“时间”栏填写调查（询问）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进行 2 次以上询问的，第 2 次以后的询问笔录应当在笔录标题处注明“第×次询问”。

四、“调查地点”栏填写调查（询问）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五、“调查人”栏填写调查人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并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可以是调查人之一。

六、询问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内容应当包括：

1. 在询问开始前应当表明身份、告知权利、告知义务等，并记录相关情况。

2. 询问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询问人提出一个问题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回答，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3. 询问人的提问应当围绕查清可能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进

行，重点调查什么人，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从事了什么行为，该行为是如何实施的，并造成了什么危害后果。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被询问人的回答，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

七、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核对笔录，并写明“以上笔录经我看过，记录属实。”被询问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八、如被询问人拒绝按手印或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并由 2 名调查（询问）人员签名证实。

九、询问内容正文最后一行和被询问人的签名有较大空白部分时，应当填写“以下笔录无正文”。

十、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每页被调查人、调查人、记录人均应签字。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   由 \_\_\_\_\_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检查(勘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检查(勘验)地点 \_\_\_\_\_ (实施检查(勘验)的具体地点)

检查(勘验)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检查(勘验)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执法机构名称) 依法  
对 \_\_\_\_\_ (检查(勘验)对象) 检查(勘验)。

(写明检查的过程、内容、范围、方式以及被检查人或被检  
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是否到场等情况。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  
摄的照片和摄像等内容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文书空白部分应当写明“以  
下笔录无正文”。)

(如当事人拒签,应当在正文中写明原因,并请见证人签字  
证明,注明单位、联系方式和日期。)

当事 人:

记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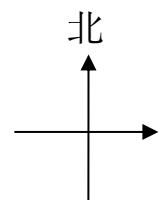
检查(勘验)人: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制作指南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现场、物品等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时，对检查、勘验过程、收集现场证据方法和结果所作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基本信息，“检查时间”栏填写实施检查（勘验）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检查地点”栏填写实施检查（勘验）的具体地点，注明船号或具体位置，其中对地点情况复杂的应当选择好参照物。“检查（勘验）人员”栏填写检查（勘验）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检查（勘验）人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可以是勘验（检查）人之一。
- 三、填写检查（勘验）时间、执法机构名称和检查（勘验）对象。
- 四、“检查（勘验）事项及结果”栏应当写明检查的过程、内容、范围、方式以及被检查人或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是否到场等情况。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等内容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文书空白部分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 五、检查人员、记录人、当事人分别签字。如当事人拒签，应当在正文中写明原因，并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注明单位、联系方式和日期。

## 现场检查（勘验）平面图



（绘制道路、铁路、桥梁、永久性建筑等能反映出勘验现场的固定参照物，或使用电子地图进行标记。）

被检查（勘验）人或当事人：\_\_\_\_\_ 年 月 日

检查（勘验）人：\_\_\_\_\_ 年 月 日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当事人拒签见证人签字注明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现场检查（勘验）平面图》制作指南

现场检查（勘验）平面图，是水行政执法部门运用图示的方法对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环境、建筑、物品和遗留痕迹等所作的记录文书。现场勘验图既可作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的附件，也可单独作为文书使用。

一、勘验图右上应当标明方向标，箭头指向正北并注明字母“N”或汉字“北”，同时应当绘制道路、铁路、桥梁、永久性建筑等能反映出勘验现场的固定参照物。

二、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相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应当准确。

三、“绘制内容”栏应当写明勘验图所要说明的事项。

四、勘验图应当交由被检查（勘验）人或当事人核实后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记录人在该栏注明，并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注明单位、联系方式和日期。

五、检查（勘验）人不少于2人，勘验人和记录人应当分别予以签名，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样字〔 〕号

## 现场取样凭证

被取样人(单位): \_\_\_\_\_ (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 \_\_\_\_\_ (姓名)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电话等)

地址: \_\_\_\_\_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

取样单位: \_\_\_\_\_ (取样单位名称)

为查明 \_\_\_\_\_ (案件名称) 一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现对你(单位) \_\_\_\_\_ (取样对象名称) 进行取样调查。

编号	取样时间	地 点	位置(坐标)	数量	样品号	备注

\_\_\_\_\_ (以上现场取样工作我已知悉, 属实。)

被取样人(单位):

取样人: 见证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现场取样凭证》制作指南

现场取样凭证，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根据案情需要，依据科学的方法，抽取具有代表性的一定量的物品作为证据，提请有关部门给予检验、鉴定以取得检验（鉴定）报告证据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取样单位名称，并与证明取样单位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填写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的格式填写。

四、填写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标明序号、取样时间、地点、位置、样品号等信息。

五、当事人确认取样信息并签字。

五、相关人员签字。

六、填写凭证制作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取样人（单位），一份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登保通字[ ]号

## 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机关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或已立案调查的案件名称)进行调查,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对下列物品作为证据予以登记保存:

(物品、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上述登记保存物品由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保存在  (保存地点位置名称)

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擅自销毁、转移或挪用,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 证据清单(可附加)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制作指南

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证据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需要保全的物证当场登记造册，采取控制和保全措施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对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或已立案调查的案件名称。

三、填写物品、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如需登记保存证据较多，可附件《证据清单》，并要求当事人进行签字确认。

四、填写参加现场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执法机构名称。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时应当有 2 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在场。

五、填写保存地点。

六、填写登记保存证据物品的时间期限。该期限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不得超过七个工日，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七、填写通知书制作日期，并与登记之日保持一致。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一份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登保决字〔 〕号

## 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藏水( )登保通字〔 〕号)对\_\_\_\_\_ (物品、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进行了登记保存。登记保存物品由\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保存在\_\_\_\_\_ (保存地点位置名称)。

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_\_\_\_\_。  
\_\_\_\_\_。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登记保存证据人:

日期: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制作指南

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实施登记保存的证据或物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被登记证据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制作日期。

三、填写登记保存证据或物品的名称。

四、填写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主要包括：1. 需要鉴定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鉴定；2.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3. 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4.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五、被登记证据人确认并签字，注明日期。

六、填写通知书制作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一份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协查字〔 〕号

## 协助调查函

(协助调查单位名称)：

为查清(涉嫌违法的行为或已立案调查的案件名称)一案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

1. (具体需要协助调查的事实)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函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情况报告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后函告本机关。调查中取得的证据请一并移交本机关。如移交的证据为复印件,需注明原件保存地点,并签名或加盖公章。若无法协助或需延期完成,请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本机关。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协助调查函》制作指南

协助调查函，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向有关部门发函协助调查相关事时制作的文书。

- 一、填写协助调查单位的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 二、填写协助调查案件名称。
- 三、填写需要协助调查与该案件有关的事项。
-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协助部门，一份归档。

# 调查终结报告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或工作单位、住所等情况。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等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及立案的时间，以及采取的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等案件调查情况。

## 三、涉嫌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以及违法情节、违法所得、违法后果等一系列实际情况。记载违法事实，应客观真实、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 四、相关证据及其证明内容

相关证据是指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到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既然是相关证据，就一定与案件事实密不可分，无论其是否有利于当事人。证明内容是办案人员对证据与当事人违法行为关联性的分析论证。对于重大案件及证据较多甚至相互矛盾的复杂案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证明内容非常必要，有利于办案机构对证据的全面性、关联性及证明力进行梳理，去伪存真，正确认定违法事实；有利于核审机构进行审查，以及最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排列证据时，应当结合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关联程度、获得证据的时间顺序、案卷的归档顺序等因素，合理排序。

## 五、案件性质

案件性质是指违法行为所属的具体类型，如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水行政主管承办机构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等。这项内容涉及办案机构对所调查违法行为的定性和认识，以及法律适用问题，及具体违反的一个或几个法律条款，应当适用哪一个。

## 六、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即办案机构拟具体适用的法律条文。需要注意的是，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具体写明所依据法律的名称和具体条文，不能笼统地写成依据某法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写明处罚依据，是案件法律适用正确的基础。

## 七、自由裁量的理由

说明自由裁量的理由，即办案机构在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其对所列违法行为原则上如何处罚，是从轻、从重还是减轻及免于处罚，这样处罚的理由是什么。在行政处罚案件中，办案机构应该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主观过错情况，依据立法的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如何处罚。

## 八、处罚（处理）建议

处罚建议即办案机构最后对案件当事人提出的具体意见，包括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承办机构处理、移送司法机关等。给予行政处罚的，写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具体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其他情况要写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条款和内容。

承办人：

年 月 日

#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藏水( )罚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调查时间	(立案开始至调查终结时间)					
组织调查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当事人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案情简介及调查结论:     (当事人基本情况,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 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行政处罚(理) 决定法律依据 和理由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所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 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事违法案件处罚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水事违法案件处罚决定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阶段结束后，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已经立案，拟作出撤销案件、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部门等处罚决定时、依法进行内部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 三、填写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 四、填写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所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重大水事违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   页   共   页

案   由 \_\_\_\_\_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讨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自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讨论地点 \_\_\_\_\_ (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主   持   人 \_\_\_\_\_ (姓名)    记录人 \_\_\_\_\_ (姓名)

参加人员 \_\_\_\_\_ (姓名)

案件基本情况及处理建议: \_\_\_\_\_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过程, 已查清的违法事实, 包括违法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_\_\_\_\_ (参加人员的不同意见, 对案件事实、案件定性处理意见和理由应当详细记录。)

集体讨论结论: \_\_\_\_\_ (对违法行为的定性结论, 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和具体处罚建议)

主   持   人:

记录人:

参加人员:

# 《重大水事违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制作指南

重大水事违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是水行政主管部门记载重大、复杂水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内容的文书。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二、“讨论时间”栏填写调查（询问）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讨论地点”栏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具体地点、注明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写明主持人、记录人及参加人员姓名。

五、“案件基本情况及处理建议”栏写明案件基本情况及处理建议，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过程，已查清的违法事实，包括违法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以及承办人处理建议。

六、“集体讨论情况”栏应当按参加讨论人员的发言次序记载意见和理由。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主体地位是否适格，应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有否遗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处罚宽严是否得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

七、“集体讨论结论”栏应当根据讨论发言情况，记录最终对违法行为的定性结论，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和具体处罚的处理意见。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罚告字〔 〕号

## 水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经查,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违法行为发生地实施的具体违法行为)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认定行为违法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_\_\_\_\_规定, 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规定,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_\_\_\_\_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你(单位)  
有权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  
请, □进行陈述、申辩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是水行政执法机关履行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分为有听证和无听证两种），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三、填写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实施的具体违法行为。

四、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也就是对违法行为定性的条款，而不是对违法行为处理的条款。

五、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六、拟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七、勾选需要告知的事项，符合听证条件的两项全勾选。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第   页   共   页

---

案 由: \_\_\_\_\_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当事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当事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记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记录地点: \_\_\_\_\_

针对 \_\_\_\_\_ 一案,

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_\_\_\_\_

---

---

---

---

---

陈述、申辩人:

执法人员:

记录人:

## 《陈述、申辩笔录》制作指南

陈述申辩笔录，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向当事人履行处罚告知后，行政执法人员用来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文书。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二、填写当事人（分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两大类）基本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填写陈述申辩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

四、填写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五、填写陈述申辩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六、填写陈述申辩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七、填写案件名称。

八、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九、笔录右上角填写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下方陈述、申辩人，执法人员和记录人分别签字。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听通字〔 〕号

## 听证通知书

：

你（单位）对\_\_\_\_\_

\_\_\_\_\_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经本机关审查，符合听证条件。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公开举行听证，请你（单位）准时参加。

本次听证由\_\_\_\_\_为主持人，\_\_\_\_\_为书记员，  
\_\_\_\_\_为听证员。

如你（单位）认为上述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你（单位）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未参加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法》第×条第×款第×项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_\_\_\_\_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内容: \_\_\_\_\_

二、听证会时间：\_\_\_\_\_

三、听证会地点: \_\_\_\_\_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听证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制作指南

听证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告告知听证会具体事项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

三、填写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一般为行政执法机关办公地或其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

四、填写听证主持人单位、职务和姓名。且听证主持人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水政机关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五、填写听证员和书记员姓名。

六、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

七、承办人签字并注明文书制作日期。

八、听证通知书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听证会公告采取网站公示、行政机关公告栏张贴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

# 听证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  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书记员: \_\_\_\_\_

听证员: \_\_\_\_\_

听证当事人: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住址 \_\_\_\_\_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 \_\_\_\_\_ 工作承办机构 \_\_\_\_\_

听证记录 \_\_\_\_\_

(接上页)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当事人: \_\_\_\_\_ 调查人: \_\_\_\_\_

主持人: \_\_\_\_\_ 书记员: \_\_\_\_\_

听证员: \_\_\_\_\_

## 《听证笔录》制作指南

听证笔录，是水行政执法机关对听证活动做出客观记录的文书。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二、填写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三、填写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姓名。

四、填写听证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五、填写负责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的行政执法人员，一般2人以上。分别填写其姓名、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六、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内容，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

七、听证结束后，应当要求当事人核对笔录，如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

八、笔录结尾由当事人、调查人、主持人、书记员、听证员分别签名。

九、听证申请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并请现场见证人签名证明。

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 听证报告

案由: \_\_\_\_\_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听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方式: \_\_\_\_\_ (公开/不公开)

听证主持人: \_\_\_\_\_ 书记员: \_\_\_\_\_

听证员: \_\_\_\_\_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听证案件基本情况: \_\_\_\_\_ (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案件涉及标的物的数量、金额, 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和影响等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双方质证的主要内容: \_\_\_\_\_ (围绕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情况)

争论焦点问题: \_\_\_\_\_ (双方争论焦点问题)

听证主持人意见和建议: \_\_\_\_\_ (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 \_\_\_\_\_ (签字) 书记员: \_\_\_\_\_ (签字)

听证员: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听证报告》制作指南

听证报告，是听证会结束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听证主持人向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听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 三、填写听证的具体地点和听证方式。
- 四、填写主持人、书记员、听证员姓名。
- 五、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姓名。
- 六、填写负责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的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 七、记录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案件涉及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和影响等情况。
- 八、记录双方围绕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情况。
- 九、准确描述双方争论焦点问题。
- 十、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 十一、报告结尾由主持人、书记员、听证员分别签名。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罚决字〔 〕号

##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查明, 你(单位) (主要违法事实, 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经调查认定: (违法事实结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证据材料名称)。
2. \_\_\_\_\_。
3. \_\_\_\_\_。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可能有多条)的规定, 经依法告知, 你(单位) (列举陈述、申辩意见, 已采纳的意见, (或者未被采纳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简述听证情况, 说明听证结论)。

综上，按照(最终认定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情节，结合(自由裁量的法律条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具体处罚内容，写明处罚种类、数额等)。
2. \_\_\_\_\_。
3. \_\_\_\_\_。

本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明确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2. \_\_\_\_\_。
3.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当事人、案卷存档各一份。

#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一般程序案件，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一、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当事人为 2 个以上的，应当依次列明。

二、填写主要违法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三、填写经调查后，依法认定的违法事实结论。

四、列举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的经查证属实的案件证据，保证事实和证据的关联性。

五、填写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可能有多条。

六、填写陈述、申辩意见，已采纳的意见，（或者未被采纳的意见、理由和依据），本机关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简述听证情况，说明听证结论。

七、填写最终认定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八、填写经调查认定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自由裁量情形。

九、填写自由裁量的具体条款依据。

十、填写具体处罚内容，写明处罚种类、数额、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

十一、填写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如 1.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2. 你（单位）应于某年某月某日前拆除碍洪建筑物，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十二、填写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水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十三、本文书一式二份，当事人、案卷存档各一份，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不罚决字〔 〕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查明, 你(单位) (主要违法事实, 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经调查认定: (违法事实结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证据材料名称)。

2. \_\_\_\_\_。

3. \_\_\_\_\_。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可能有多条)的规定, 经依法告知, 你(单位) (列举陈述、申辩意见, 已采纳的意见, (或者未被采纳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简述听证情况, 说明听证结论)。

综上，按照(最终认定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情节，结合(自由裁量的法律条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及批评教育如下：

1. (责令改正及批评教育)。
2. \_\_\_\_\_。
3.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当事人、案卷存档各一份。

## 《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机关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充分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条件，向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所使用的执法文书。

一、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当事人为 2 个以上的，应当依次列明。

二、填写主要违法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三、填写经调查后，依法认定的违法事实结论。

四、列举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的经查证属实的案件证据，保证事实和证据的关联性。

五、填写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可能有多条。

六、填写陈述、申辩意见，已采纳的意见，（或者未被采纳的意见、理由和依据），本机关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简述听证情况，说明听证结论。

七、填写最终认定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八、填写经调查认定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自由裁量情形。

九、填写不予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自由裁量的具体规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1. 第三十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2. 第三十一条规定，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有违法行为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3.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4.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相关教育情况应予以记录。

十一、填写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水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十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当罚决字〔 〕号

##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或住址:

经查, 你(单位) \_\_\_\_\_  
\_\_\_\_\_的行

为, 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 依据\_\_\_\_\_

《××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 本机关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

缴费方式: 当场收缴;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到\_\_\_\_\_, 缴纳至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  
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  
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套章)

年 月 日

##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案件，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文书。

- 一、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并予以核对。
- 二、写明当事人的具体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和行为方式必须准确，依据明确，违法事实确凿。
- 三、写明并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送达回证等文书中注明。
- 四、写明行政处罚适用法律的条、款、项。
- 五、勾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履行方式。实行罚缴分离的，应告知当事人罚款缴付的指定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等。
- 六、应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填写日期及当场实施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或印章，并使用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文书。
- 八、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结案报告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包括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立案日期、简要案情、处罚日期等。简要案情为案件查处主要流程，如调查取证、集体讨论、组织听证等情况。

## 二、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违法事实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以及违法情节、违法所得、违法后果等一系列实际情况，记载违法事实，应客观真实、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处罚依据是最终作出处罚（处理）决定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文。

## 三、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包括处罚内容、执行情况等。处罚内容依据《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如实填写内容，执行情况是处罚决定执行的程度，是全部履行，还是部分履行，部分履行需注明何种原因，依据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描述。

## 四、结案建议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法律文书齐全、处理适当，处罚决定已全部履行，建议案卷归，正常结案。处罚部分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建议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承办人：

年      月      日

# 水事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

藏水( )结审字〔 〕号

## 《水事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制作指南

水事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办理结束后，申请结案，依法进行内部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立案时间、处罚时间、组织调查机构和承办人。
- 三、填写简要案情及处理执行情况。
- 四、填写结案建议，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法律文书齐全、处理适当，处罚决定已全部履行，建议案卷归档，正常结案。处罚部分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建议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藏水( )延缴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调查时间							
组织调查机构							
当事人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	(填写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基本信息)						
延期(分期)理由	(填写当事人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具体理由及相关材料名称)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制作指南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15 日内，当事人因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内部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立案时间、处罚时间、组织调查机构。
- 三、填写当事人基本信息。
- 四、填写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基本信息。
- 五、填写延期（分期）理由，主要包括当事人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具体理由有相关材料名称。
- 六、承办人、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延缴决字〔 〕号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作出了罚款\_\_\_\_\_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共分\_\_\_\_期缴纳完毕，每期缴纳\_\_\_\_\_。

代收机构以本决定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制作指南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机关在收到当事人提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后，经审批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向当事人出具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法律文书。

- 一、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二、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
- 三、勾选延期或分期项，并写明具体时间及缴纳金额。
- 四、填写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水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 五、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藏水( )强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制作指南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水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根据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作出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行政执行方式和限期包括作出行政强制执行的事实、依据及建议，并列采取行政强制执行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列明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的手段和期限。
- 三、执法人员签字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四、备注填写案件存在的特殊事项，以及案件听取有关业务部门、专家、鉴定机构意见情况等。
-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法制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示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实施水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由\_\_\_\_\_

实施地点\_\_\_\_\_

实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当事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 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_\_\_\_\_)，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然后对\_\_\_\_\_依法实施了扣押，并检查、清点了相关物品(场所)，制作、交付了《扣押物品清单》(文号\_\_\_\_\_)，当事人进行了陈述与申辩(详见下文)，并在相关文书上进行了签名。执法人员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进行了拍照、摄像。

因当事人未到现场或拒绝签名，经邀请见证人\_\_\_\_\_现场见证，执法人员对\_\_\_\_\_依法实施了扣押，并检查、清点了相关物品(场所)，制作、交付了《扣押物品清单》(文号\_\_\_\_\_). 见证人对整个过程进行了见证。执法人员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进行了拍照、摄像。

## 二、扣押物品情况

执法人员：

当事人：

记录人：

见证人：

# 实施水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第 页 共 页

(接上页)

### 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其他相关情况

执法人员:  
当事人:

记录人:  
见证人:

# 《实施水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实施水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现场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二、填写基本信息，“当事人”栏填写被扣押人的有关情况如姓名、名称、地址，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实施时间”栏填写实施水行政强制执行的起止时间。“实施地点”栏填写实施水行政强制执行的具体地点。“执法人员”栏填写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可以是执法人员之一。

三、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强制执行对象，如当事人拒签或不在场，应当在正文中写明原因，并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注明单位、联系方式和日期。

四、如实记录扣押物品情况、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等情况。

五、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制作完成后，应当要求被当事人核对笔录，并写明“以上笔录经我看过，记录属实。”当事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

六、询问内容正文最后一行和被询问人的签名有较大空白部分时，应当填写“以下笔录无正文”。

七、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每页由执法人员、记录人、当事人、见证人签字。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查(扣)决字〔 〕号

##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

经查, 你(单位)\_\_\_\_\_的\_\_\_\_\_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_\_\_\_\_等有关财物(详见附件), 予以查封(扣押)。

1. 查封(扣押)期限为\_\_\_\_\_日, 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查封(扣押)期限依法需要延长的, 本机关将另行书面通知。

2. 查封(扣押)物品由\_\_\_\_\_负责保管在\_\_\_\_\_。

在查封(扣押)期间, 未经本机关同意, 任何人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本决定中所查封(扣押)物品。违反本条规定,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 ) 物单字 [ ] 号

##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当 事 人:

见证人：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查封（扣押）决定书》制作指南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对案件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或占有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人民法院名称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限。

五、填写《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标明物品的编号、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

六、有水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解查(扣)决字〔 〕号

## 解除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

：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藏水( )查(扣)字〔 〕号),依法对你(单位)\_\_\_\_\_

予以查封(扣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押)后,本机关所扣押财物依法退还,请你(单位)届时携带本决定书、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领取人身份证件及扣押物品相关证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办理领取手续。逾期未领取的,扣押物品的保管责任及保管费用等全部法律责任和风险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解除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制作指南

解除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实施的查封（扣押）予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查封（扣押）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若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还需写明延长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

四、准确列明解决查封（扣押）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如：1.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4.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5.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五、写明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起始日期和具体地点。

六、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及受理的具体部门和期限。

七、有水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延长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藏水( )强延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已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延长查封(扣押)理由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延长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制作指南

延长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延长对水行政强制措施时限作出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及延长扣押期限理由。
- 三、执法人员签字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四、备注填写案件存在的特殊事项，以及案件听取有关业务部门、专家、鉴定机构意见情况等。
-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示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延扣决字〔 〕号

##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藏水( )查(扣)字〔 〕号),依法对你(单位)

予以查封(扣押)。

现因\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_\_\_\_日，该期限自\_\_\_\_年\_\_\_\_月  
日开始计算。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  
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制作指南

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物品继续维持扣押状态时，依法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时而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写明延长扣押时间的理由、具体期限。

四、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及受理的具体部门和期限。

五、有水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藏水( )强执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行政执行方式和期限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制作指南

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水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作出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行政执行方式和限期包括作出行政强制执行的事实、依据及建议，并列采取行政强制执行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列明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的手段和期限。
- 三、执法人员签字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四、备注填写案件存在的特殊事项，以及案件听取有关业务部门、专家、鉴定机构意见情况等。
-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法制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示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强催字〔 〕号

## 水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了\_\_\_\_\_的行政决定,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

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_\_\_\_\_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_\_\_\_\_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本机关将\_\_\_\_\_。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_\_\_\_\_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作出强制执行、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涉及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说理性内容。

三、填写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而当事人未履行的行政决定。

四、有水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强执告字〔 〕号

## 水行政强制执行公告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规定，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_\_\_\_\_的行政决定，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法定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行\_\_\_\_\_，若你（单位）在此期限内仍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执行公告》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公告，是水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载明相关事项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涉及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说理性内容。

三、填写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五、填写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时间、文号及履行期限。

六、填写决定强制执行的具体内容。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强执协字〔 〕号

##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

甲方(水行政执法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甲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送达《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甲方与乙方达成以下执行协议:

\_\_\_\_\_.  
\_\_\_\_\_.

如乙方不履行本执行协议,甲方恢复强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存档。

##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制作指南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是水行政执法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一、填写双方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及地址等信息，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时间和文号。

三、填写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时间、文号及履行期限。

四、填写达成执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等。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强执决字〔 〕号

## 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_\_\_\_\_：

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规定，  
本机关依法作出了\_\_\_\_\_

\_\_\_\_\_的行政决定，  
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

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本机关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藏  
水( )强催字〔 〕号），你（单位）应于\_\_\_\_\_年  
月  
\_\_\_\_\_日前自行履行完毕。鉴于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本机关决定\_\_\_\_\_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水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强制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涉及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说理性内容。

三、填写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填写作出行政决定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五、填写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时间、文号及履行期限。

六、填写决定强制执行的具体内容。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强代决字〔 〕号

## 水行政强制代履行决定书

：

你(单位)\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_\_\_\_\_规定,

本机关依法作出并送达了\_\_\_\_\_

\_\_\_\_\_的行政决定,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藏水( )强催字〔 〕号),你(单位)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履行完毕。

鉴于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1)由本机关;(2)委托\_\_\_\_\_,代你(单位)履行\_\_\_\_\_

义务,

预计代履行费用\_\_\_\_\_ (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全部由你(单位)承担。本次代履行方式为\_\_\_\_\_,履行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代履行决定书》制作指南

强制代履行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决定由本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立即实施代履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涉及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说理性内容。

三、填写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填写作出行政决定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五、填写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时间、文号及履行期限。

六、填写代履行行政机关或选择代履行委托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一般为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七、填写代为履行的法律义务具体内容及预计费用。

八、填写代履行方式，如强制拆除、恢复原状等，并注明时间。

九、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代履行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强执申字〔 〕号

## 水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人民法院：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达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藏水（ ）罚决字〔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处罚人\_\_\_\_\_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复议维持了本机关决定），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同时也未主动履行本机关作出\_\_\_\_\_的行政决定。

为此，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藏水（ ）强催字〔 〕号），责令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但被处罚人逾期仍未履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作出的文书。

- 一、填写管辖人民法院名称。
- 二、填写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及文号。
- 三、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 四、填写作出行政决定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 五、填写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时间、文号及履行期限。
-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管辖人民法院，一份附卷存档。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审批表

藏水（ ）中（终）执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事实依据及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审批表》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程序作出审批的文书。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二、填写事实依据及建议包括中止（终结）行政强制执行的事实、依据及建议，并列明恢复执行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执法人员签字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四、备注填写案件存在的特殊事项，以及案件听取有关业务部门、专家、鉴定机构意见情况等。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示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中(终)执决字〔 〕号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决定书

\_\_\_\_\_:

在你(单位)\_\_\_\_\_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因出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_\_\_\_\_项□第四十条第\_\_\_\_\_项规定之情形,现本机关决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中止□终结执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决定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终结）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中止（终结）强制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案件名称，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所列中止执行情形的具体款项，并在对应法律依据和作出中止（终结）决定的“□”里打“√”。

四、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审批表

藏水( )恢执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恢复执行的事实、依据及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审批表》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恢复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程序作出审批的文书。

- 一、案由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恢复执行的事实、依据及建议填写恢复行政强制中止执行的事实、依据及建议，并列明恢复执行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 三、执法人员签字应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四、备注填写案件存在的特殊事项，以及案件听取有关业务部门、专家、鉴定机构意见情况等。
-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恢执决字〔 〕号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决定书

\_\_\_\_\_:

在你(单位)\_\_\_\_\_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因出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_\_\_\_\_项规定之情形,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达了《水行政强制中止执行决定书》(藏水( )中(终)执决字〔 〕\_\_\_\_\_号)。现中止执行的情形已消失,本机关依法决定恢复执行\_\_\_\_\_的行政决定。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决定书》制作指南

水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恢复决定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恢复强制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填写案件名称，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填写行政机关作出的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名称及文号或执行协议等内容。

四、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单

藏水许可收字〔 〕号

流转编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提交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PDF 电子版(份)	备注
		原件/复印件	份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接收人				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不受告字〔 〕号

## 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事项名称)申请。经审查,该事项不需要  
取得行政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  
不受理。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补通字〔 〕号

##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有关规定,需要补充以下材料(或者补正以下内容):

(说明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补正的内容)。

请你(单位)将上述材料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本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藏水许可受字〔 〕号

流转编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具体办理的事项)	
申请人信息	名称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受理机构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受理时间	
受理依据			
法定办结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技术评审、技术评估等不计入时限, 可注明)	
承诺办结时限			
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西藏水利厅文件	收费状况 不收费

(备注：申请人凭本受理单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审批结果)

附件：受理材料清单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 受 理 材 料 清 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纸质件 (份)	电子件 (有/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行政许可法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受通字〔 〕号

##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

\_\_\_\_\_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共\_\_\_\_\_份。

经审查,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有关规定, 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延告字〔 〕号

## 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

在审查过程中,因\_\_\_\_\_ (说明延期的原因),  
不能在二十日\_\_\_\_\_ (或者其他法定期限)\_\_\_\_\_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_\_\_\_\_ (及其他)\_\_\_\_\_有关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十日\_\_\_\_\_ (或者其他法定期限)\_\_\_\_\_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除告字〔 〕号

## 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_\_\_\_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为便于审查,需要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  
测绘、鉴定、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等),所需时间为\_\_\_\_(天数)个工作日,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及\_\_\_\_(及其他)有关规定,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辩告字〔 〕号

## 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_\_\_\_\_(申请人)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

经审查，该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该申请的简要情况，以及与他人存在的重大利益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水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及\_\_\_\_\_(及其他)有关规定，  
你(单位)有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  
申辩。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水利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不受决字〔 〕号

##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

(说明不予受理的具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_\_\_\_\_

(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不许决字〔 〕号

##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经审查，\_\_\_\_\_  
(不准予许可的理由和依据)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_\_\_\_\_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行政许可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听公字〔 〕号

##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一）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_\_\_\_\_(申请人)\_\_\_\_\_提出的  
\_\_\_\_\_(行政许可事项名称)\_\_\_\_\_申请,其简要情况如下:  
\_\_\_\_\_(说明该申请的简要情况)\_\_\_\_\_。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项许可申请应当举行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第一款及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听证地点)\_\_\_\_\_举行听证会。

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作为听证代表人参加听证会。听证代表人的报名要求及产生方式如下:

\_\_\_\_\_(说明听证代表人的报名要求及产生方式)。

特此公告。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听公字〔 〕号

##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二）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

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申请人)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本机关已决定依法召开听证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第八条及\_\_\_\_\_(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听证会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和其他听证工作人员名单)。

请准时参加听证会，听证会可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也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并提前做好以下准备：

(说明需要准备的事项，如携带居民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及通知有关证人出席等)。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听告字[ ]号

##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_\_\_\_\_(申请人)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经审查,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该申请的简要情况,以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的重大利益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第五条及\_\_\_\_\_(及其他)有关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并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听通字〔 〕号

##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

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申请人)提出的\_\_\_\_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本机关已决定依法召开  
听证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第八条及\_\_\_\_(及其他)有关  
规定，现将听证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和其他听证工作人员名单)。

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听证会，听证会可由你(单位)(法定  
代表人)参加，也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并提前做好以下准  
备：

(说明需要准备的事项，如携带居民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证据材料及通知有关证人出席等)。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通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许可监管告字〔 〕号

## 行政许可决定监督管理告知书

：

你（单位）行政许可申请经我厅受理、审查并批复同意，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为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你（单位）及时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报送我厅，并积极配合我厅和地方水行政主管承办机构开展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西藏自治区行政许可项目建设情况登记表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 行政许可项目建设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许可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坐标(经纬度)					
项目联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QQ号码				
项目建设情况	未建□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在建□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已建□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进展 (计划)情况					
信用承诺		<p>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许可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所填报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请填写登记表，通过邮件、QQ等方式提交政务大厅工作人员。

# 行政许可撤销（注销）审批表

藏水( )许可销审字〔 〕号

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编 号	
行政许可类别			有效期限	
被撤销(注销)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系 电 话	
撤销(注销)内容				
审查情况及 撤销(注销)理由 和依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机关负 责人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许可撤决字〔 〕号

##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

行政许可文件名称(文号)\_\_\_\_\_，

本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_\_\_\_\_

（撤销许可的理由和依据）\_\_\_\_\_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款  
第\_\_\_\_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_\_\_\_款第\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此项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行政许可文件名称)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许可注决字〔 〕号

##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

行政许可文件名称(文号)\_\_\_\_\_，

本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_\_\_\_\_

(注销许可的理由和依据)\_\_\_\_\_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_\_\_\_项、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  
决定注销你(单位)此项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行政许可文件名称)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许可更决字〔 〕号

##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内容及材料等)。

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 1.\_\_\_\_\_(变更内容)。
- 2.\_\_\_\_\_。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章)

年 月 日

#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藏水法审字〔 〕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或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申请许可事项名称等)			
承办机构				
送审人员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法 制 审 核 内 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水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水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是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是		否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否
	水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水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是否发现其他违法	是		否	
法制审核人员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意见,应当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具体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制作指南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是指按照程序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一、填写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或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申请许可事项名称等”。

二、填写承办案件的机构。

三、填写送审人员及送审时间。

四、勾选法制审核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五、填写法制审核人员意见，应当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具体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六、填写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立案监督建议审批表

藏水( )立督审字[ ]号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案情简介及立案建议:									
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立案监督建议审批表》制作指南

立案监督建议审批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涉嫌违法行为，在移送有关部门后发现未严格依法查处，或者在流域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有应立未立案件，拟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提请立案建议，依法进行内部审批的文书。

- 一、填写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二、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 三、填写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简要案情及建议立案的法律依据，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 四、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立督建字〔 〕号

## 立案监督建议书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当事人\_\_\_\_\_在\_\_\_\_\_  
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但  
该机关\_\_\_\_\_未立案。本机  
关认为\_\_\_\_\_

\_\_\_\_\_  
依据\_\_\_\_\_规定，建  
议你单位对此案予以立案监督。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1. 案卷\_\_\_\_\_册\_\_\_\_\_页

2.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年 月 日

抄送纪检组、\_\_\_\_\_人民检察院

# 立案监督建议书

## (回执)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今收到你机关移送的《立案监督建议书》(藏水(督字〔 ] \_\_\_\_\_号)案件。

1. 收到案卷\_\_\_\_\_册\_\_\_\_\_页。

2.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_\_\_\_\_

移送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 《立案监督建议书》制作指南

立案监督建议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涉嫌违法行为，在移送有关部门后发现未严格依法查处，或者在流域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有应立未立案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提请立案监督建议所用文书。

- 一、填写有监督权的机关。
- 二、填写涉嫌违法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 三、填写移送涉嫌违法案件时间、被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违法行为案件案由及移送文书号，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向有关部门通报应立未立案件情况等。
- 四、填写当事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 五、填写被移送行政执法机关未立案理由或无理由。
- 六、填写应当立案查处的理由和依据。
- 七、填写提请立案监督依据的法律、法规全称及具体条款。
- 八、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文书制作时间。
- 九、附件为移交的案卷及相关材料。
- 十、本文书一式四份，当事人、纪检组、同级人民检察院、案卷存档各一份，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藏水( )送字〔 〕号

## 送达回证

案由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递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
送达地点			
送达凭证	(或附页)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代收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情况	是否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留置送达情况:		
备注			

送达人:

见证人:

## 《送达回证》制作指南

送达回证，是水行政执法部门记载相关文书已经送达的书面凭证。

一、送达文书的名称和文号应当与实际送达的保持一致。

二、注明送达方式，如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委托送达和公告送达。

三、送达地点为实际送达签收地点或邮寄、留置及电子送达地址等。

四、受送达本人签收的，应当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

五、由代收人签收的，应当注明代收原因及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收件日期。

六、直接送达以外方式送达的，应当附有相应送达的凭证材料，如邮寄送达收件截图、电子送达截图、留置送达现场照片等。

七、受送达拒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受送达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按要求填写留置送达情况。

七、有 2 名以上执行送达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八、本文书为套章文书，归档保存。

# 水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案由					
注意事项	<p>1. 为便于受送达人在及时收到西藏自治区水利厅的行政执法文书，保证行政执法程序顺利进行，受送达人在应当向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送达地址适用于提交日期之后的行政执法各个阶段；  3. 行政执法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 若因受送达人在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虚假地址、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致使行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受送达人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 有关送达的详细内容见相关规定。</p>				
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	受送达 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接收电子 送达方式， 可任选其 一或全选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微信号码		
	委托 代理 人信 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接收电子 送达方式， 可任选其 一或全选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微信号码			
当事人确认	<p>我已经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准确、真实、有效，并同意西藏自治区水利厅通过上述确认的地址和方式向我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我将及时书面通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p> <p>受送达 人或委托 代理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执法人员确认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水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制作指南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为确保文书送达合法、有效而要求当事人对送达地址及相关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的文书。

- 一、填写受送达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送达地址等内容。若当事人本人不能签收的，还应当要求当事人指明代收人，并写明相关信息。
- 二、填写是否接受电子送达，填写相应接收方式。
- 三、受送达或委托代理人确认是否同意并注明日期。
- 四、应当有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 水事违法案件举报登记表

编号: \_\_\_\_\_年\_\_\_\_号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所					
	工作单位			电话		
被举报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					
	性别		年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或地址					
举报内容						
接报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事违法案件举报登记表》制作指南

水事违法案件举报登记表，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及时了解并记录水事违法行为，依法对举报线索进行登记的内部文书。

一、对举报时间、举报方式（如来电、来信、来访等）、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进行详细记录。举报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由举报投诉人自愿陈述，不得因匿名举报投诉而拒绝受理。

二、要如实详细记录举报内容，说明违法时间、地点、人员及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事实及有关证据材料。

三、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实行首（问）接负责制，对于明确不属于水利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先向举报投诉人说明，告知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并予以记录。

四、接报人意见填写举报事项是否属于水利监管职责范围，违反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处理建议，并签名注明日期。

五、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

# 执法巡查记录

巡查部门	
巡查时间	
巡查地点 或线路	(如××公司, ××项目, ××河××段)
巡查人员	
巡查发现 的问题	(巡查过程中发现并初步查明的涉嫌水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当事人、违法事实、有关证据等。未发现问题的填“无”。)
对发现问题采取 的处理措施及 进一步处理建议	(水法律法规宣传和批评教育;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恢复原状; 按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理决定; 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立即报告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或单位领导; 符合立案条件的, 建议立案查处。)
执法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函

：

你（单位/承办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_\_\_\_\_，  
经审查缺少立案相关材料，依据\_\_\_\_\_的规定，  
请你（单位/承办机构）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补充以下  
证据、材料，送交（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函》制作指南

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补充函，是水行政执法部门为明确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法律依据、管辖权和追诉时效等立案必要条件，向委内移送部门补充了解案件证据材料时制作的文书。

- 一、填写移送部门名称。
- 二、填写移送时间。
- 三、填写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事项等。
- 四、填写补充证据材料相关法律依据。
- 五、填写需要补充的具体证据材料名称或内容。
- 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填写通知书制作日期，并加盖水政监察机构印章。

# 证 据 清 单

编 号	证据名称	证据 来源	证明内容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页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证据清单》制作指南

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勘验和现场笔录、鉴定结论等类型。清单上要将具备这几项的证据类型注意按照名称、来源、内容、数量、备注等进行填写。书证证据可为证明资料，书信形式的书面证据，以及罚款通知单等。在立卷归档、移交案件时填写该清单。

- 一、序号，通常情况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1, 2。
- 二、证据的名称，比如身份证，证人证言。
- 三、证据原件或者复印件。
- 四、证明内容，比如身份证证明的是原告身份信息。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水事违法案件

## 卷 宗

年 号			
案件名称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或住址：		
办案机构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 处罚 (处理) 决定			
行政 复议 决定			
法院 判决 (裁定)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编号	
保存年限	永 久	承办人	
本案卷内文书共计 页		立卷人	

## 《卷宗》制作指南

卷宗，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按档案管理规定，形成一个案卷时制作的文书。

一、“案件名称”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当事人”栏填写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名称，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保持一致。

三、“办案部门”栏填写案件办理水行政执法机构。

四、“办案人”栏填写承办该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五、“立案日期”栏与《立案审批表》中负责人批准同意立案的时间一致。

六、“结案日期”栏与《案件结案报告》中负责人批准同意结案日期一致。

七、“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栏分项写明案件最终的处罚（处理）的方式和结果。

八、“归档日期”栏填写卷宗整理完成，经水行政执法机关审核归档的日期。

九、“归档编号”栏填写卷宗编号。

十、“保管期限”栏可根据该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填写保管期限。

十一、“立卷人”栏填写案卷整理归档人员姓名。

十二、“其他内容”栏注明“本案件共×件×页”。

# 卷宗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文号/文件	页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卷宗目录》制作指南

卷宗目录，是水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将其涉及的全部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制作档案目录的文书。

一、“序号”栏填写卷内文件的排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卷内文件的顺序，一份文件只标注一个顺序号。

二、“文书名称”栏填写材料的标题，没有标题的，根据材料内容可自拟题名。

三、“文号/文件”栏填写各执法文书的案号或流水编号，没有文号的可以不填。

四、“页号”栏填写该材料在整个案卷中的起止号码。